

表格 3 的填寫須知

在填寫申請表 (表格 3) 前，申請人應細閱本「表格 3 的填寫須知」和「怎樣申請 -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小冊子。如申請表內所填的資料不齊全，或使用不合適的表格，會令處理申請的工作受到延誤或導致申請不獲接納。本申請表 (表格 3) 只供車輛維修技工註冊的更改服務類別申請之用。

怎樣填寫申請表

表格 3 的各部分均應以正楷填寫。申請人為此項申請而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申請便會無法處理。申請表背頁印有與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聲明」，以供參閱。

A 部：個人資料

申請人應提供其姓名、稱號、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現職公司名稱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B 部：現時註冊資料

申請人應填寫其現時的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號碼，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以顯示已註冊的服務類別。

C 部：擬申請更改之服務類別

申請人應選擇擬申請更改之服務類別，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首次在服務 M、E 及 B 內申請註冊並在服務 M、E 及 B 內申請多於一項服務類別註冊的申請人須指明其申請註冊的首項服務類別。

D 部：資歷

申請人應提供其有關資歷的資料及詳情，包括資歷的名稱、獲頒日期及頒發院校/機構，以支持所申請增加的服務類別。資料的詳情應按照時間順序列出。

E 部：車輛維修工作經驗

申請人應提供其現時及以往就業的有關工作經驗詳情，包括公司名稱、任職期間及車輛維修工作的服務類別，以支持所申請增加的服務類別。申請人亦應提供每間有關公司諮詢人的聯絡資料，包括諮詢人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及地址。

F 部：證明文件及資料

申請人應隨申請表一併提交證明文件及資料，每樣一份，以支持有關申請。申請人應將有關文件及資料夾附於遞交的申請表內。如所提交為複印本，則正本就應在要求時出示，以供查閱。如申請人親自到機電工程署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提交申請表格時，可帶備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便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的職員即時核實。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可與申請人安排會面，以核實所提交的文件為真確副本，並確實申請人的資歷及經驗。

G 部：聲明

申請人應在本部簽署及填上日期。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以電話、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與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 (電話：2808 3545、傳真：3968 7646、電郵：vmru@emsd.gov.hk、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 或致電政府熱線 1823。